

衛生所負責醫師出缺時之特約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10.18. 衛署健保字第8407048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0月18日

衛生所之負責醫師出缺時，應請省（市）衛生處（局）加強遴選或請省（市）立醫院調派具資格之醫師擔任，以符規定。在未耽成遴派前，得由暫代醫療業務之支援醫師申請為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診所，惟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。至於山地離島地區無負責醫師之衛生所，得以當地衛生局局長（具負責醫師資格者）名義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約，並由該所之醫師（不具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但於衛生所執業者）或支援醫師提供醫療給付業務者，因其情況特殊，宜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視情況斟酌處理。